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孫振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秀鳳、林文憲間返還房屋事件，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就其抗告所為裁定，固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其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